

海警专业兵培训教材

XIN HAO GUI ZE

信号规则

黄胜波 编

宁波出版社

海警专业兵培训教材

XIN HAO GUI ZE

信 号 规 则

黄胜波 编

宁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警专业兵培训教材 /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编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 2002. 10

ISBN 7 - 80602 - 569 - 3

I. 海… II. 公… III. 海防—警察—军事训练—中国—教材 IV. E277.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491 号

丛书书名 海警专业兵培训教材

编 者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印 刷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2383 千字

印 张 98 印张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套

书 号 ISBN 7 - 80602 - 569 - 3 / E · 1

定 价 (全套)320.00 元

前 言

本书由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编写，是作为船艇专业兵培训教材，适用于信号专业兵培训，还可作信号专业初、中级士官的学习考核用书。

本书依据《公安边防船艇条令》和《武警边防船艇训练大纲》及有关要求编写，内容共分七章：信号通信勤务；信号通信组织；旗帜、礼节；公安边防船艇信号通信规则；信号通信器材；旗号与编队运动；信号机务。在编写时，结合边防海警部队的执勤特点及实际工作环境，力求在内容上突出实用，在要求上与本专业岗位职责相符合，在文字上通俗易懂。实施培训时，可以根据不同层次的培训对象，内容上进行适当的取舍。

本书由应忠于讲师主审，朱梦运教员绘图。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资料收集不全，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号通信勤务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勤务规定	2
第三节 信号通信工具使用权限	4
第四节 信号通信保密规定	5
第二章 信号通信组织	9
第一节 组织与实施信号通信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信号通信的种类和基本组织方法	11
第三节 报文种类和办报规定	12
第四节 呼号的使用及信号识别勤	14
第三章 旗帜、礼节	18
第一节 升降旗	18
第二节 礼节	19
第三节 典礼	21
第四章 公安边防船艇信号通信规则	24
第一节 灯光通信规则	24
第二节 手旗通信规则	29
第三节 音响、烟火、形体通信	34
第五章 信号通信器材	37
第一节 灯光通信器材	37
第二节 旗类通信器材	42
第三节 烟火、形体信号器材	44
第四节 超短波电台	46
第六章 旗号与编队运动	59
第一节 旗号通信	59
第二节 信号简语	62
第三节 船艇编队运动	69
第四节 沿海港口信号规定	98
第七章 信号机务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无线电台通信的基本原理	104
第三节 通信文件填写规定	112

第一章 信号通信勤务

《信号通信勤务》是公安边防海警船艇部队在实施视觉、音响和超短波通信联络中，通信双方必须遵守的各种通信方法及通信协议，它也是实施规范化信号通信的一个标准和依据。因信号通信通常由信号兵实施，故《信号通信勤务》是信号兵必须掌握的内容之一。在介绍信号通信勤务的内容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下信号通信的基本概念。

一、信号通信的地位和特点

公安边防海警船艇部队信号通信适用于边防船艇间近距离通信，它在保障作战指挥、战术协同、缉私、护渔和执勤训练等通信中起着重要作用。特别当船艇在海上待机、隐蔽航渡、无线电静默以及与外国舰船通信时，视觉、音响通信的作用更为重要。

公安边防海警船艇信号通信工具主要有：

1. 视觉通信

主要用信号灯、旗号、手旗、信号弹、汽笛、口哨等器材来实施通信。其特点是器材简单、使用方便、容易掌握、比较保密、生命力强，但易受天气和视界条件的影响，通信距离近。

2. 超短波通信

利用船艇现装备的超短波电台、对讲机和高频电话、卫星电话来实施通信。其特点是通信距离远、速度快、准确性好，便于船艇统一指挥，基本上不受天气和视觉条件的影响，但易受他台干扰，器材复杂且保密性不及视觉通信。

二、信号通信的使命

1. 准确及时地传达首长和上级指挥机关的命令、指示以及对上级的请示报告；
2. 准确及时地传达编队内部的战术运动和编队间的战术协同信号；
3. 发送各种警报信号及有关的日常勤务信号；
4. 按规定正确使用国际信号与外国舰船实施通信。

三、信号通信的要求

信号通信的要求是迅速、准确、保密、不间断。

1. 迅速

在现代战争以及缉私反特中，通信速度是相当重要的问题，如果通信联络不迅速、不能及时地做到上承下达，就可能贻误战机，就会使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损失。

2. 准确

通信的准确性也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准确地通信联络才能保证指挥员实施正确的指挥。准确与迅速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在强调迅速的同时，也应特别重视通信联络的准确性。

3. 保密

保守机密是执勤作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能否顺利完成执勤作战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要求通信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注意通信的隐蔽性。如在平时收发有关机密内容的报文时，应严禁使用明文通信，在夜间进行的灯光通信和信号识别时，更应特别注意隐蔽。

4. 不间断

通信联络必须保持不间断性，才能确保作战指挥的畅通。任何中断通信联络，都可能失去指挥，造成贻误战机等不良后果。因此，在任何时刻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通信联络的不间断，确保指挥畅通。

提高信号通信的迅速性、准确性、切实保证实现信号通信的保密性和不间断，这是对信号通信的最基本要求。

第二节 勤务规定

一、信号台信号战位的任务

1. 使用视觉、音响和超短波通信工具与港内外船艇、船舶进行通信；
2. 根据上级指示发布各种工作信号；
3. 指挥本支队或本大队所有停泊船艇的统一升降旗。

二、船艇信号战位的任务

1. 使用视觉、音响和超短波通信工具与其它船艇、船舶及信号台进行通信；
2. 对本船艇视界范围内海、空区域进行目力观察与识别，及时发现目标，准确判明目标性质，测定目标位置、数量迅速上报。

三、信号岗位人员职责

(一) 船艇人员共同职责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2. 努力学习法律、公安业务和船艇技术、科学文化知识，熟悉辖区海域治安情况，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3. 保持高度警惕，树立常备不懈思想，继承和发扬公安机关忠于职守的优良传统和机智勇敢、英勇善战的战斗作风；
4. 自觉遵守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坚决服从命令，严格执行各种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5. 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贯彻勤俭建警的方针，爱护船艇、武器、装备和技术器材；
6. 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团结互助。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7. 拥正爱民，增强警民团结，尊重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8. 严格保守国家和公安机关机密；
9. 严格遵守外事活动纪律，认真执行处理涉外事件的政策、规定；
10. 工作调动时将所负责的文书、文件、公物、装备等与接任者交接并在物品清单上签署后离任。

（二）信号兵的一般职责

1. 熟悉信号通信的各种规则和规定，掌握各种部署中的职责和代理职责以及各种信号通信器材的战术技术性能；
2. 在各种执勤、演习部署中准确熟练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独立值更能力，圆满完成值班任务；
3. 参加专业训练，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4. 严格遵守信号通信方面的勤务规则、规定，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差错；
5. 妥善保管通信文件，爱护通信器材，遵守操作规程，按《公安边防船艇使用、保养条例》有关细则维护保养制度，使自己执掌的装备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能排除常见故障；
6. 无班长的信号兵，还应负责保管本战位的各种通信器材备用工具和各种文件、资料、表报登记，并按规定及时请领补充或请退处理；

（三）信号值更的一般职责

1. 熟练使用信号通信、观察工具，正确履行本战位所担负的各项职责，确保观察通信的及时、准确、保密和不间断；
2. 提高警惕，严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值班时不与人闲谈、阅读书报、打瞌睡及进行其它一切有碍值勤的活动；
3. 正确、灵活处理各种情况，当情况复杂而独立处置有困难时，应主动及时上报；
4. 顾全大局、密切协作、照顾对方，主动转听、转报；
5. 坚决执行命令，遵守通规通纪，执行通信文件应特别注意通信保密，严格请示报告，认真填写各种文书登记；
6. 妥善保管文件资料，精心爱护装备器材，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备器材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四、信号值更

（一）值更制度

1. 信号台白天应建立全时值更，夜间视情而定；
2. 日常航行时，船艇应建立全时值更；
3. 日常锚泊，系水鼓或在有电话保证的码头停靠时，一般不建立全时值更，夜间

编队锚泊、系水鼓，应组织值更或由武装更代叫；

4. 战斗出击、遇有敌情和险情、押送走私和偷渡及特务船舶时，通过危险航道、敌占岛屿，恶劣气象下航行，进入一级防台部署、战斗演习、抢险救灾、巡逻警戒、护渔护航等重要任务以及上级有命令时，应建立全时值更；

5. 船艇在无信号兵值更期间，应指定舱面武装更兼顾信号观察。信号值更必须由能独立值更的信号兵担任。

（二）值更交接一般规定

凡值更人员值更替换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做到交接清楚、责任分明，交接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更内收发信号数量及观察通信中发生的问题；
2. 已收、待发、待处理和等待回答的信号；
3. 当日的识别信号和通信文件；
4. 视界范围内船艇、信号台等目标位置；
5. 超短波联络对象、频道、时间及信号特点；
6. 上级指示、通报、新观察目标，通信规定及待办事项；
7. 装备器材、文件、图书资料的齐全情况；
8. 本船现在的位置、航向、航速、编队队形和各船序列；
9. 交接更应提前五分钟到值更岗位，交接清楚后，双方在《信号值更日志》上签名。

第三节 信号通信工具使用权限

一、信号台通信工具使用权限

1. 一级战斗部署时，属于各级部队首长、作战、通信值班室；
2. 其它情况下，属于各级部门首长，机关有关部门；
3. 凡有权使用信号通信工具的人员，有权决定选用某种工具发送信号；如未指明使用何种工具时，一级战斗部署情况下，由通信参谋(业务长)、部门长负责选择；其它情况下由信号兵负责选择；使用超短波无线电台应经通信参谋(业务长)、部门长批准；信号通信工具的选用必须符合保密的要求；

4. 日常情况下，在不影响正常信号通信的前提下，信号人员可以自行决定发送练习信号。

二、船艇信号通信工具使用权限

1. 一级战斗准备部署时，属于船艇(编队)最高指挥员；
2. 其它情况下航行时，属于船艇(编队)最高指挥员，通信部门长(通信业务长)，值更官(编队值班员)；

3. 其它情况下停泊时，各部门均可进行勤务通信，但需经船艇值更官(艇值日)批准；

4. 凡有权使用信号通信工具的人员，有权决定选用某种工具发送信号；如未指明使用何种工具时，一级战斗准备部署情况下，由通信部门长(通信业务长)负责选择，无通信干部的船艇由船艇长负责选择；其它情况下，由信号兵负责选择，但使用超短波电台须经通信部门长，船艇首长批准；信号通信工具的选用必须符合保密的要求；

5. 日常情况下，在不影响正常信号通信的前提下，信号人员可自行决定发送练习信号。

第四节 信号通信保密规定

一、超短波通信保密

(一) 视觉通信能保证时，不应使用超短波通信；

(二) 在反偷渡、缉私以及出击待机时或周围有敌特船艇活动的海区，应严格控制使用超短波通信。除战斗、遇险、通过危险航道等紧急情况可使用外，其它情况使用超短波发送信号时，船艇须经编队或船艇指挥员批准；

(三) 船艇无线电静默时，禁止超短波发信。必须使用超短波发送信号时，应经编队或船艇指挥员批准；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开机上呼叫、按话键、改频调谐和做其它可造成电波发射的动作；

(四) 在无保密机的条件下，进行非明语通话，或在其它情况下进行超短波通信时，除不涉及信号内容和规定联络的通信勤务用语(如“有报”“错误”“重复”等)可明讲外，其它内容均应加密；

(五) 超短波明语通话时机和加密要素

1. 明语通话时机：

- (1) 攻击发起后，编队内部通报和报告敌情和重要情况时；
- (2) 指挥轻机枪射击时；
- (3) 日常执勤巡逻时；
- (4) 遇有紧急情况时。

2. 使用明语通信的决定权属于编队、船艇指挥员，各级作战、通信值班室；

3. 明语通话时，对下列要素必须加密：

- (1) 首长的职务和姓名；
- (2) 船艇的番号和执勤位置；
- (3) 兵力投入、武器装备损坏及弹药和油料的消耗情况；
- (4) 重要的时间、地点和我方的重要目标。

二、视觉通信保密

1. 桅顶信号灯在港内进行通播通信时可使用外，其它情况下禁止使用；
2. 夜间进行灯光通信，应尽量缩小灯光照射范围，采用弱小灯光通信；
3. 夜间灯火管制时，应严格控制灯光通信。必须使用灯光通信时，应经上级作战或通信值班室、编队或船艇指挥员批准；
4. 使用视觉通信工具发送报文时，除日常执勤用语或报文经上级作战通信值班、船艇指挥员批准可使用明文外，其它情况原则上均应加密。

三、信号通信纪律

1. 严禁使用信号通信工具进行私人通信(练习信号亦不得涉及私事)；
2. 严禁擅自改变或私自编用通信规定、密语和代号；
3. 严禁冒用他台呼号、有意干扰他台工作和不听主台指挥；
4. 严禁擅自停止值更和停止通信；
5. 严禁无故拒绝收、发信号、转叫、转报和扣压收据；
6. 严禁擅自与外国舰船和未经判明的船艇通信；
7. 严禁伪造、谎报通信情况和私自涂改信号收发登记；
8. 严禁与无关人员谈论信号内容和让无关人员翻阅信号收发登记；
9. 严禁在通信中闹意见、耍态度、骂人和刁难对方。

四、信号通信事故、差错范围

(一) 事故、差错的审理

对发生事故、差错，应查明原因，分清性质，及时上报、认真处理。属事故的由团以上领导机关审定；严重差错和差错由通信业务长或通信部门长审定；一切事故、差错均应进行详细登记。

(二) 事故范围

凡责任心不强，违犯通信规则，情节恶劣，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事故：

1. 发错、收错或延误信号、造成严重后果；
2. 错漏交接和上级重要指示，造成严重后果；
3. 违犯信号通信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4. 无故中断或延误观察和通信、造成严重后果；
5. 有意干扰、超短波网路工作或冒充他台，造成严重后果；
6. 丢失机密以上等级的通信文件、资料、登记和报文底稿；
7. 丢失或严重损坏超短波电台。

(三) 严重差错范围

凡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违犯通信规则，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差错：

1. 发错、收错或延误信号，造成不良后果；
2. 违犯信号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
3. 无故中断或延误观察和通信，造成不良后果；
4. 丢失秘密以上等级的通信文件资料、登记和报文底稿；

5. 损坏超短波电台、严重损坏其装备器材；
6. 国旗升反。

(四) 差错范围

凡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通信规则，影响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差错：

1. 发错、收错或延误信号；
2. 错漏交接、上报重要事项；
3. 违反信号通信保密规定；
4. 信号台延误指挥港内船艇升旗五分钟和降旗十分钟以上；
5. 离岗忘了关电台和信号灯 24 小时以上；
6. 损坏或丢失一般器材或较贵重工具。

第四部分 信号静差(四)

复习题

1. 信号通信的使命是什么?
2. 信号岗位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3. 信号值更交接内容有哪些?
4. 信号通信纪律规定?
5. 信号通信差错范围具体如何规定?
6. 视觉通信保密规定?

第二章 信号通信组织

第一节 组织与实施信号通信的基本原则

根据信号通信的使命、要求及通信工具的特点，在组织与实施信号通信时，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一切为了保障作战指挥

边防船艇通信联络必须符合战斗执勤任务、指挥和协同动作组织的要求，为此，必须根据首长的决心，上级指示和人员器材情况，周密组织和灵活处置各种情况，保证在任何复杂情况下，完成信号通信任务。

二、正确选用，紧密配合

在战时和平时恰当地选择使用信号通信工具是个很重要的问题。通信工具选择得是否恰当，往往会影响通信联络的顺利和船艇的隐蔽，同时，对各种通信工具必须扬长避短、灵活紧密地配合使用，充分发挥其优点，以达到信号通信畅通之目的。

配合使用的一般原则是：

1. 平时在视界良好的情况下，以及在视觉通信工具有效距离内，近距离通信应以视觉工具为主，超短波通信工具为辅。反之，以超短波工具为主，视觉通信工具进行机动使用；

2. 在船艇编队运动中和信号台船艇转报时，应以视觉通信工具为主或两种通信工具并举的原则使用；

3. 在战时或夜间禁止灯光通信时，应以超短波通信为主，其它通信工具必须遵守编队(船艇)指挥员的指示配合使用；

4. 无线电静默时，使用视觉通信和音响通信进行联络，超短波通信禁止使用；在特殊情况下，经编队(船艇)指挥员批准，方可进行超短波通信；

5. 发送紧急危险信号时，应以各种通信工具同时发送。

三、及时准确，注意隐蔽

信号通信必须达到及时准确的要求。否则就会给作战指挥、船艇行动造成严重的后果，信号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注意通信的隐蔽性。应做到：

(一) 在夜间战斗或灭灯航行时，除经所在单位最高指挥员允许使用定向信号灯外，其他灯光通信工具禁止使用。

(二) 只有交换过识别信号或确认对方为我方艇船后，方可与他进行信号通信。

(三) 音响通信工具，仅在能见度不良(有雾、大雨、雪等)不能使用视觉通信工具。

和超短波通信工具，以及为了防止海上船舶碰撞需加强注意力的情况下，经船艇指挥员允许，才准使用音响通信工具进行通信。由于此种器材具有一定的缺点，如发出的信号敌我双方都能听到，受气象条件影响和声音干扰等，所以使用时应特别注意。

（四）信号通信及识别必须遵守统一规定

在此前提下，组织战斗的编队，可以根据指挥要求，规定临时信号，但应报上级备案。

（五）使用超短波时，务必做到保守机密，慎之又慎，应注意：

1. 船艇在反偷渡、缉私和待机时，应严格控制使用；
2. 除统一规定的允许使用明语通话时机外，其他情况下进行超短波通信时，均应加密；
3. 超短波通信中必须做到：多听少叫，无事不叫，手续简便，能密不明，严格遵守通话和保密规定。

四、严密组织，确保重点

1. 严密组织：就是根据作战任务通常考虑，严密组织信号通信联络。充分发挥各种通信工具效能，保证各方面的通信联络；

2. 确保重点：信号通信的重点，就是作战(航行)主要方向的通信联络。根据作战(航行)任务的不同，重点有所不同，对重点方向的通信联络，务求周密可靠。

五、内外有别，遵守规定

我边防部队船艇、信号台与海军舰船、陆军警备(守备)船只、国内民用船舶及外国舰船进行通信联络时、必须按内外有别的原则实施信号通信。

1.与海军、陆军装备(守备)舰艇通信时，一律使用船艇现在通信方法的有关现行文件。彼此间的信号识别，应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陆、海、空识别信号规定”执行；

2.与国内民用船舶通信时，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信号通信规则”进行通信。彼此间的信号识别，应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颁发的“船舶识别信号”规定执行；

3.与外国舰船通信时，应遵照国际信号通信法和通信规定进行明码或明文通信。在特殊情况下，应根据上级指示灵活处置，可以临时更动通信程序和有关通信规定。如：对方发(挂)信号时，我可不给予任何回答，但进行全部抄收；我方向对方发(挂)信号时，可以不等对方给予回答，一直发(挂)送完毕等。

与外国舰艇的信号识别，应按规定的专门识别信号进行识别，如果没有规定专门的识别信号，则可使用国际信号进行询问识别。

第二节 信号通信的种类和基本组织方法

一、信号通信的种类

信号通信的种类有视觉、音响和超短波通信三种。

(一) 视觉通信

1. 灯光通信

用灯光通信工具以各种不同的长短闪光表示字母、数日和勤务信号进行的通信，称灯光通信。其中非定向信号灯在晚间只许停泊于不易暴露的港湾的船艇使用；定向信号灯，在夜间使用较隐蔽，适用于“专向通信”和“转报通信”，一般在海上要求广泛使用。

2. 手旗通信

用两面手旗以各种不同角度的部位表示字母和勤务符号进行的通信，称手旗通信。适用于白天近距离发送明文报。

3. 旗号通信

以各种不同式样、颜色的旗子，代表字母、数日字和某种特定意义进行的通信，称旗号通信。适用于白天近距离发送全编队或统一执行的信号。

4. 形体信号

以圆球、锥体、圆筒、旗子等各种不同形体，表示某种特定信号。主要用于敌我识别和表示航速和情况予告。

5. 烟火信号

用信号弹、烟火表示统一行动或用来识别和其它紧急信号。

(二) 音响通信

使用汽笛、口哨、警报器等通信工具，表示预定信号或以灯光符号发出长短声进行的通信，称音响通信。在《公安边防船艇条令》中，对此有具体规定。

船艇音响信号表

序号	信号名称(广播用语)	信 号	表达方式
1	战斗警报	一长声 —	连续 25—30 秒
2	损害管制警报	连续短声 ·····	连续 25—30 秒
3	备勤备航	三短一长声 ···—	重复三次，间隔三秒
4	灯火管制	一短一长一短声 —·	重复三次，间隔三秒
5	全员工作	一短一长声 ·—	重复十次以上，间隔一秒
6	救生部署	五短声 ·····	重复三次，间隔三秒
7	各种警报与部署的解除	三短声 ···	重复三次，间隔三秒
8	全体注意	两短声 ··	一次(也可以用哨音)

注：1.发出各种演习警报时，前面加“全体注意”信号；

2.所有警报信号发出后，多应口头宣布，如“战斗警报”、“损害管制警报”；

3.“全员工作”信号在集合、离靠码头、系离水鼓、起抛锚等时机使用；

4.凡长短间隔的信号，长声三秒钟，两声之间间隔一秒钟。

(三) 超短波通信

使用无线电超短波设备进行的通信，称超短波通信。

二、信号通信的基本组织方法

信号通信的基本组织方法有专向通信、按队列通信、转报通信和通播通信四种。

1. 专向通信：是通信双方用信号通信工具直接进行的通信，它是信号通信的基本方法。

2. 按队列通信：是在编队内按队列依次将信号传给所有船艇通信。

3. 转报通信：是发报者(船艇、台)要求某一船艇、台将信号转发给受报者。

4. 通播通信：向数个或所有通信对象发出同一信号的通信。

第三节 报文种类和办报规定

一、报文种类

1. 明文报：即以汉语拼音通信文字组成的报文，用来发送不需加密的报文。可使用灯光、手旗和音响发送；

2. 明语报：即以汉语直接明讲的报文，可使用超短波发送。目前我边防部队使用最广的就是明语报；

3. 编队运动信号：按边防《船艇编队运动规则》发送的信号。可使用灯光、手旗、旗号、音响、超短波、烟火和形体发送；

4. 简语报：符号为 JY，即以《武警信号简语》码组组成的报文，用来发送机密报文，可使用灯光、手旗、旗号、音响和超短波发送；

5. 特种信号：符号为 TX 或其它字母、数字，根据战斗或执行任务的需要编拟的信号规定。可使用灯光、手旗、旗号、音响、超短波、烟火和形体发送；

6. 超短波通话密语报：符号为 CM，即以公安边防船艇部队现行使用的《超短波密语表》码组所组成的报文，可使用灯光和超短波发送。

7. 电报：符号 DB，以机要密码或密语组成的报文，可使用灯光和超短波发送；

8. 无线电信号：符号为 WX，即以边防船艇现行使用的《无线电信号表》（参照海军的使用）码组组成的报文，可使用灯光和超短波发送；

9. 引导(导航)报：符号为 DH，按引导(导航)报格式发送的报文，可使用超短波、灯光发送。

二、办报规定

(一) 发报程序

1. 接受报文

信号人员根据发报者口述记录发报者姓名(职务或代号)、报文和发往单位，并向发报者复诵一遍。作为核对，船艇一般应由发报者亲自起草报文，填写发往单位和签名，